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1號

原告 創友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成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竹縣關西鎮公所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0萬1,1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7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美利